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亞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L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亞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4）

主要交易：出售物業

本公司的董事會函件刊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7頁。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2
董事會函件	3-7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8-9
附錄二 – 估值報告	10-14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15-1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亞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4）
「完成」	指	完成買賣該物業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179,000,000港元，即買方就購買該物業應向賣方支付之總代價
「控股股東」	指	Unison Associates Limited，啟卓投資有限公司、亞倫投資有限公司、張樹穩先生、張麗珍女士、張麗斯女士、張培先生及張樹生先生之統稱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集團擬出售該物業予買方
「正式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並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
「最後實際可行日」	指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物業」	指	香港英皇道1067號仁孚工業大廈12字樓之整層
「臨時買賣合約」	指	賣方及買方就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臨時買賣合約
「買方」	指	領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臨時買賣合約列作買方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不時予以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卓茂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ALL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亞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4)

執行董事：

張倫先生 (主席)
張樹穩先生 (董事總經理)
張麗珍女士
張麗斯女士
張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孝春博士
黎雅明先生
盧寵茂教授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1067號
仁孚工業大廈
12樓

敬啟者：

主要交易：出售物業

緒言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臨時買賣合約，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及買方已同意購買該物業，即香港英皇道1067號仁孚工業大廈12樓之整層，代價為179,000,000港元。

出售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股東之批准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已獲得控股股東書面批准出售事項，以代替舉行股東大會。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出售事項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進一步資料。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正式協議

根據臨時買賣合約，賣方及買方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訂立取代臨時買賣合約之正式協議。正式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

訂約方： 賣方： 卓茂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領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物業

該物業位於為香港英皇道1067號仁孚工業大廈12樓整層，建築面積約為16,500平方呎，由本集團於一九八九年購入及現由賣方獨家及實益擁有。仁孚工業大廈為一幢於一九七一年左右竣工落成且樓高15層的鋼筋混凝土結構工業大廈。

該物業自一九八九年以來一直及至今仍然由本集團佔用及用作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故自當時至今並無錄得租金收益。因此，緊接有關交易前兩年，該物業並無產生淨利潤。該物業目前抵押予一間銀行以取得若干一般銀行融資。該銀行已口頭確認，該等一般銀行融資之條款及數額不會因該物業之出讓而受影響。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物業之賬面值約為9,220,000港元。

代價

買方將按以下方式向賣方支付出售事項代價179,000,000港元：

- (a) 於簽署臨時買賣合約時，買方已向賣方律師支付首期訂金5,370,000港元；
- (b) 於簽署正式協議時，買方已向賣方律師再支付訂金12,530,000港元；及
- (c)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或之前完成時，買方須向賣方支付代價餘款161,100,000港元，而首期訂金及進一步訂金須於完成時還予賣方。

董事會函件

代價乃由買方及賣方經參考該物業於相同地區內面積及樓齡相若之商業物業之現時市值後公平磋商而釐定。

先決條件

根據正式協議，完成須待先決條件（即買方已就購買香港英皇道1067號仁孚工業大廈第5、第9及第11樓整層與有關物業擁有人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附有特定履約條文））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倘該先決條件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前並無達成，買方有權全權酌情選擇按原定計劃進行完成或取消買賣該物業，於此情況下，所有已付予賣方之訂金須退還予買方，且正式協議將告終止及各訂約方均對另一方無任何權利或索償。

就董事深知、盡悉及確信，上述先決條件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獲達成。

完成

根據正式協議，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或之前落實完成。

售後回租安排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透過賣方與買方按正式協議所載的下列主要條款就該物業訂立之租賃協議繼續佔用該物業：

租期：	自完成日期起計36個月
租金：	首兩年每月租金為1港元及第三年則為市價（惟無論如何不超過每月250,000港元），均不包括差餉、政府地稅及管理費。市價通常由訂約雙方友好協商釐定，倘未能達成，則由獨立測量師釐定。
終止：	於租賃期間，賣方將有權通過向買方發出不少於6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租賃。
訂金：	賣方須於簽署租賃協議時向買方支付1,000,000港元作為訂金，有關訂金於租賃協議終止時將全部退還予賣方。

董事會函件

所得款項之用途

根據正式協議，代價為179,000,000港元。於扣除所有相關費用後，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177,000,000港元。董事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本集團未來業務投資及擴展，惟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具體投資計劃，故尚未釐定相關比例。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家庭電器之製造及經銷。

本集團自一九八九年起一直持有該物業作為長期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用途，以供自用。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代價已大致反映該物業之長期投資潛力，出售事項使本公司有機會將其於該物業之投資變現。根據正式協議項下擬定之完成後售後回租安排，本集團可於完成後36個月內繼續租用該物業作為其總辦事處及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首兩年按名義租金每月1港元，第三年按市價計，惟上限為每月250,000港元。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預期本集團將自出售事項獲取盈利總額約為168,000,000港元，其中57,000,000港元之盈利作遞延處理並在售後回租安排之租賃期間內攤銷。預期盈利指代價與該物業於臨時買賣合約日期之賬面值及本集團支付的相關費用之差額。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預期亦會相應增加。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預期將就出售事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確認盈利約111,0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預計，出售事項對本集團之盈利、資產及負債並無任何其他影響。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7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函件

由於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倘本公司就批准出售事項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於臨時買賣合約日期，控股股東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60.36%。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已接獲控股股東（其構成股東之緊密聯繫集團並共同持有本公司逾50%投票權）就出售事項發出之書面批准，以代替舉行股東大會。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出售事項而舉行股東大會。

於臨時買賣合約日期，Unison Associates Limited持有6,57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1.96%）；啟卓投資有限公司持有7,658,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2.28%）；亞倫投資有限公司持有134,821,96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40.19%）；張樹穩先生持有49,675,33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14.81%）；張麗珍女士持有6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0.18%）；張麗斯女士持有1,258,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0.38%）；張培先生持有1,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0.30%）；及張樹生先生持有9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0.27%）。Unison Associates Limited及啟卓投資有限公司由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The Cheung Lun Family Trust之受託人)全資擁有，而亞倫投資有限公司由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The Cheung Lun Family Trust之受託人)擁有89%。The Cheung Lun Family Trust之全權受益人包括（其中包括）張樹穩先生、張麗珍女士及張麗斯女士。張培先生為張樹穩先生、張麗珍女士及張麗斯女士之堂兄，而張樹生先生為張樹穩先生、張麗珍女士及張麗斯女士之幼弟。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
張麗斯
謹啟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1.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其相關附註，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36至123頁、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36至131頁，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34至127頁。

本公司上述各年報於本公司網站www.allan.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

2.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連同其相關附註，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4至21頁、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4至19頁。

本公司上述各中期報告於本公司網站www.allan.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

3. 債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就確定本通函載列之本債務聲明內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營業時間結束之時，本集團之未償還銀行貸款約為78,430,000港元，由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作抵押。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貸款乃由集團實體提供擔保。

除上文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以及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之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及未償還或法定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尚未發行之債務證券，任何其他有期貸款、屬借貸性質的任何其他借貸或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貿易應付款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任何其他按揭及抵押或任何擔保或任何融資租賃承擔或重大或然負債。

4.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出售事項預期將完成及本集團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現有信貸融資及手頭現金），本集團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滿足其於本通函日期後至少12個月之需要。

5. 營運回顧及前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濟復甦步伐緩慢削弱了全球市場的需求，加上家用電器行業競爭激烈以致銷售營業額下降。歐洲及日本客戶的銷售價格受壓於疲弱的歐元及日元。中國的勞動工資及製造業營運成本繼續上升，削弱了毛利率及純利潤率。除此之外，客戶縮短訂單時間以降低其存倉量風險，使本集團在執行生產計劃及人力規劃上極為困難。熟練工人的短缺，導致加班工資增加，以致利潤進一步受壓。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營業額下跌3.4%至19億4,600萬港元。歐洲銷售營業額下跌3.2%至9億8,860萬港元，佔本集團銷售營業額50.8%。亞洲銷售營業額減少10.0%至4億6,650萬港元，佔本集團銷售營業額24.0%。美洲銷售營業額增加5.4%至4億450萬港元，佔本集團銷售營業額20.8%。其他市場銷售營業額減少5.5%至8,650萬港元，佔本集團銷售營業額4.4%。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減少9.5%至2億2,130萬港元。毛利率由12.1%下降至11.4%。毛利下跌主要因為中國的勞動力成本及經營成本上升。

本集團繼續對所有成本及開支實施嚴格的控制。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2.2%至3,460萬港元。銷售及分銷開支佔銷售營業額之百分比為1.8%，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平。行政開支增加4.2%至1億4,400萬港元。行政開支佔銷售營業額之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6.9%增加至7.4%。

位於香港灣仔的投資物業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重估為2億4,800萬港元（二零一四年：2億1,800萬港元），導致公平值增加3,000萬港元，已計入收益表內。

本年度純利下跌15.6%至7,050萬港元（二零一四年：8,350萬港元）。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4.1%下降至3.6%。

要在當前的經濟及政治情況下去預測未來是非常困難。商業環境仍極為困難、不明朗及具高度競爭。本公司相信中國的勞動工資及營運成本將持續上升。為抵銷成本的增加，本公司的主要目標是透過進一步的自動化及改良生產工序流程來提升生產力及效率。本集團將繼續透過新客戶及新產品類別來尋找增長機會。本集團亦將增加研發的業務，為集團產品提供獨特及創新平台。嚴格控制成本及開支、改善生產效率、堅持高質量的產品及優化產品組合仍是本集團的首要工作。

憑藉本公司審慎務實的商業策略、穩健的財務狀況以及對卓越的執著追求，管理層堅信能夠在不久的將來順利跨越本公司目前所面臨的挑戰和不確定性。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就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對本集團將予出售之物業之估值發出之函件及估值證書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
RHL Appraisal Limited
Corporate Valuation & Advisory

T +852 2730 6212
F +852 2736 9284

香港尖沙咀
星光行10樓1010室

敬啟者：

指示

吾等遵照閣下的指示對亞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所持有之位於香港的物業權益（「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已對物業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及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有關進一步資料，以就該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估值日」）的市值向閣下提供吾等的意見。

本函件構成估值報告的一部份，說明是項估值的基準及方法、闡明假設、估值考慮因素、業權調查及此估值之限制條件。

估值基準

估值乃吾等對其市值（「市值」）的意見，所謂市值，就吾等所界定者，乃指自願買家與自願賣家經過適當市場推廣後，各方在知情、審慎及並無強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以公平交易買賣資產或負債的估計金額。

市值可理解為在不計買賣成本及不作抵銷任何相關的稅項或潛在稅項時預計的資產或負債的價值。

市值乃賣方可於市場上合理取得的最佳價格，亦為買方可於市場上合理取得的最優惠價格。該估值尤其不包括因特別條款或情況（如非一般的融資、銷售及售後租回安排、合資經營、管理協議、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等先決條件、與銷售有關的任何人士給予的特殊代價或優惠，或任何特殊價值元素）而被抬高或貶低的估計價格。

估值方法

吾等採用直接比較法對該物業權益進行估值，該方法以替代性原則為基準，參考可比較物業的實際銷售價格及／或叫價進行比較。吾等對類似大小、規模、性質、特點及位置之可比較物業進行分析，並仔細權衡各物業之所有相關優點及缺點，以達致市值的公平比較。

估值考慮

吾等對該等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已遵守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一二年版）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所載的所有規定。

估值假設

在進行估值時，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已假設：

- i. 該物業或該物業構成其部份用途的樓宇已獲得所有必要之法定批准；
- ii. 按指定年期支付年度名義土地使用費用之物業已獲授可轉讓土地使用權，且已繳足任何應付地價；
- iii. 該物業的擁有人於授出的整個有關未屆滿年期內對該物業擁有可強制執行的業權，以及擁有使用、佔用或轉讓該物業的自由及不受中斷的權利；
- iv. 於建設該物業時概無使用有害或危險之物料或技術；

- v. 該物業並不受限於任何不尋常或過份繁重之限制、產權負擔或支銷，且能展示有效之業權；
- vi. 該物業連接至按一般條款提供之主要設施及污水管道；及
- vii. 該物業樓宇之成本或維修及保養費用在所有樓宇擁有人之間分攤，且概無任何繁重之未履行責任。

業權調查

吾等已就位於香港的該物業於土地註冊處進行查冊。然而，吾等未有核實該物業的所有權或核實並未出現於吾等所獲得副本上之任何租賃修訂是否存在。所有文件僅作參考用途。

限制條件

吾等曾視察該物業，惟並無進行結構測量。吾等概無視察封閉、並無外露或不可進入之建築物部分，因此無法呈報該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毀。此外，吾等並無測試任何設施。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僅為約數。

吾等並無測試任何設施，故無法匯報其現時狀況。吾等並無責任核實建設或對該物業進行加建或改建時概無使用有害或危險之物料或技術。吾等已假設公用設施，例如電力、電話、供水等可用及並無損毀。

吾等並無詳細實地測量該物業以核實有關面積是否真確，惟已假設文件及／或圖則所顯示之面積準確無誤。所有文件僅供參考，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

吾等甚為倚賴 貴公司提供之資料，並已接納就有關事宜向吾等提供之意見，尤其是（但不限於）法定通告、地役權、租用權、樓面面積、佔用詳情及所有其他識別該物業之相關事宜。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 貴公司亦已知會吾等，所提供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且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

吾等概不就對有關資料所作出之任何詮釋承擔任何責任，此乃發出指示一方之法律顧問責任範圍。吾等亦無核實獲提供之該物業相關任何資料是否準確。

吾等之報告並無考慮所估值之物業權益欠付之任何抵押、按揭或債項，亦無考慮於出售事項中可能產生之任何開支或稅項。

備註

吾等以港元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

吾等已委派陳秋華女士（房地產管理學學士）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對該物業進行實地視察。

吾等隨函附奉估值證書。

此 致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1067號
仁孚工業大廈
12樓
亞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台照

代表
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劉詩韻

FHKIS, AAPI, MRICS, RPS(GP), MBA(HKU)

聯席董事
陳晞

MRICS, MSc (Real Estate), BEcon

謹啟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劉詩韻女士為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中國內地及亞太地區的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劉女士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澳洲產業學會會員、香港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及中國註冊房地產估價師。

陳晞女士為註冊專業測量師（估值），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中國內地及亞太地區的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5年經驗。陳女士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之市值 港元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1067號 仁孚工業大廈12樓整層	<p data-bbox="528 476 802 597">該項物業包括一棟由鋼筋 混凝土建造的15層高工業 樓宇的12樓整層。該樓宇 於一九七一年左右竣工。</p> <p data-bbox="528 636 783 725">根據註冊樓宇平面圖之 尺寸，該物業之可出售 面積約14,690平方呎。</p> <p data-bbox="528 763 802 917">物業地塊乃根據政府租契 持有，自一九零零年四月 十八日起計為期999年， 地稅總額為每年174.00港 元。</p>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持 作自用。	120,000,000港元 (壹億貳仟萬港元正)

附註：

1. 該項物業的登記業主為卓茂投資有限公司，其按代價12,500,000港元收購該物業（參閱日期為一九八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之註冊摘要編號第UB4118042號）。
2. 根據吾等近期於土地註冊處進行之查冊，該項物業有以下產權負擔登記：
 - i. 日期為一九七一年七月五日之公契（註冊摘要編號第UB815199號）；
 - ii. 日期為一九七一年十月十四日之佔用許可證第H194/71號（註冊摘要編號第UB838505號）；
及
 - iii. 於一九八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向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作出以獲取一般銀行融資之按揭（註冊摘要編號第UB4118043號）。
3. 該項物業屬於二零一零年九月發出之鰂魚涌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H21/28）的「商業」範圍。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2. 董事權益之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好倉)	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百分比
張倫先生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	149,049,960	44.44%
張樹穩先生	實益擁有人	49,675,335	14.81%
	信託受益人	149,049,960	44.44%
張麗珍女士	實益擁有人	600,000	0.18%
	信託受益人	149,049,960	44.44%
張麗斯女士	實益擁有人	1,258,000	0.38%
	信託受益人	149,049,960	44.44%
張培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0.30%

除以上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此外，下列董事亦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

董事姓名	須作披露權益或淡倉之公司名稱
張倫先生	Unison Associates Limited及亞倫投資有限公司
張樹穩先生	Unison Associates Limited及亞倫投資有限公司
張麗珍女士	Unison Associates Limited及亞倫投資有限公司
張麗斯女士	Unison Associates Limited及亞倫投資有限公司
張培先生	亞倫投資有限公司

3. 董事於本集團之資產及合約之權益

康倫電業製造有限公司（「康倫」），本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與海暉有限公司訂立一項租約。海暉有限公司為亞倫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根據該租約，海暉有限公司將位於中國惠州市仲凱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瀝林鎮之部份土地租予康倫，月租82,000港元。該租約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計，為期3年及其後每5年續約直至二零二八年止。亞倫投資有限公司之89%權益由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以The Cheung Lun Family Trust之信託人身份持有，其全權受益人包括（其中包括）張樹穩先生、張麗珍女士及張麗斯女士，均為董事。

亞倫塑膠製造有限公司（「亞倫塑膠」），本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與儲鎮有限公司訂立一項租約。儲鎮有限公司為亞倫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根據該租約，儲鎮有限公司將位於中國惠州市仲凱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瀝林鎮之部份物業租予亞倫塑膠，月租17,000港元。該租約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亞倫投資有限公司之89%權益由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以The Cheung Lun Family Trust之信託人身份持有，其全權受益人包括（當中包括）張樹穩先生、張麗珍女士及張麗斯女士，均為董事。

嘉倫電業製造有限公司（「嘉倫」），本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與亞倫投資有限公司訂立一項租約。根據該租約，亞倫投資有限公司將位於中國惠州市仲凱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瀝林鎮之部份物業租予嘉倫，月租75,000港元。該租約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亞倫投資有限公司之89%權益由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以The Cheung Lun Family Trust之信託人身份持有，其全權受益人包括（當中包括）張樹穩先生、張麗珍女士及張麗斯女士，均為董事。

除以上所披露外，概無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或已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概無董事已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合約）。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6. 重大合約

除臨時買賣合約及正式協議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訂立任何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

8. 專家同意書及資格

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永利行」）已發表其觀點或意見（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永利行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其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買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永利行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分別以本通函所示形式及文義載入其函件及報告，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至本通函日期後第十四日（包括該日）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臨時買賣合約；
- (c) 正式協議；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 (e) 永利行發出之物業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及
- (f) 本附錄「8.專家同意書及資格」一段所述永利行之同意書。

10. 其他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黃麗蓉女士，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稅務學會註冊稅務師。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英皇道1067號仁孚工業大廈十二樓。
- (c)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為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
- (d) 本通函中英文本內容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